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屬於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會有40,000,000股合併股份屬於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40,000,000股合併股份(屬於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會產生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乃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合併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通函。

務請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留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方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以進行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維持有效，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接納作登記、買賣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上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4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每手股份的價值為22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會是2,200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在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在過去一年，本公司的收市價經常低於0.1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亦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的面值，並會相應調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使投資股份對於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低於指定價格下限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商會對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本公司股份整體交易及手續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其他公司行動，乃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負面影響。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集資活動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會在合適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作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適時於另一份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	-----------

將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的預期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方告作實。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	-----------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事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子及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